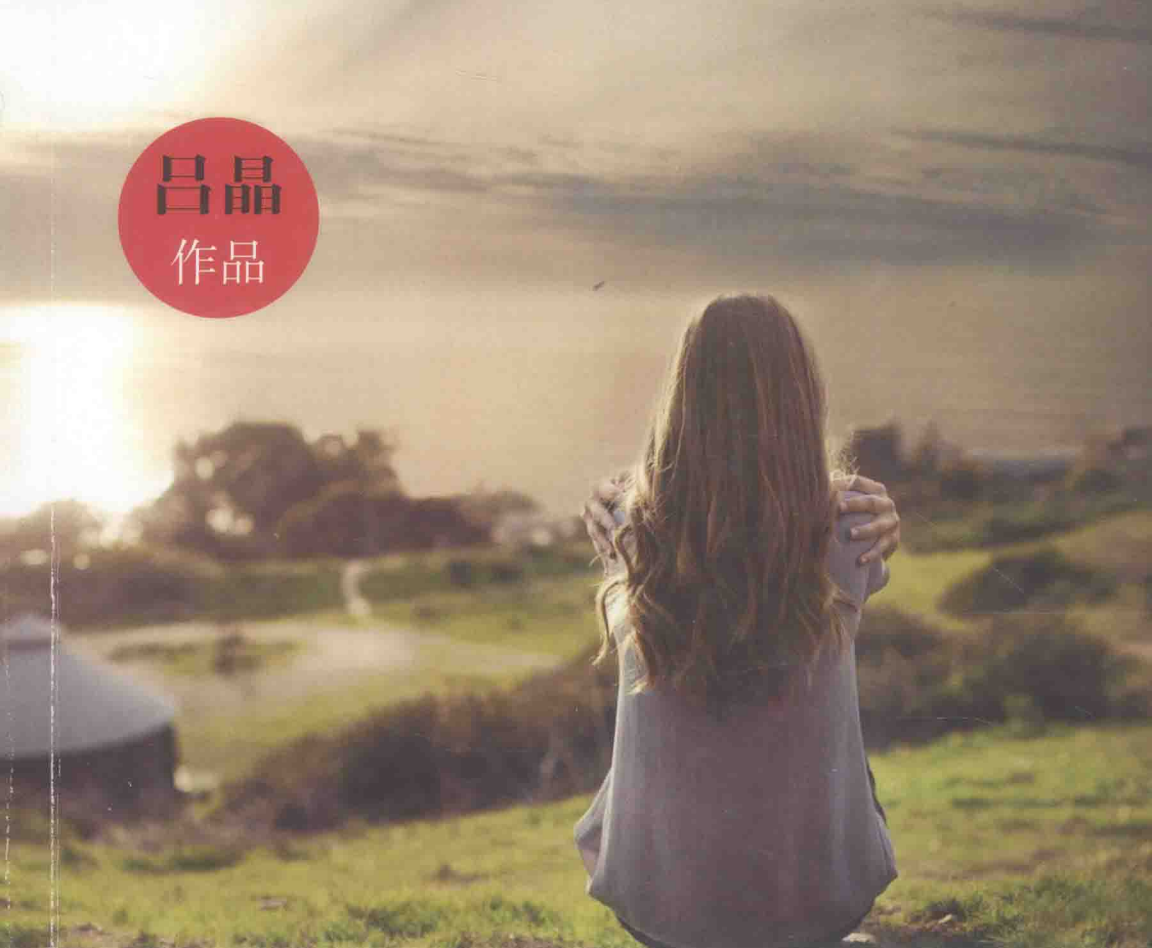




吕晶  
作品

就算有台时光机，我也舍不得回到过去，

---

万一没能遇见你，万一没能在一起，

---

万一捱不过那个季节的雨，

---

万一就撞上了这些个万一。

---

# 苏醒季节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  
<http://www.clapnet.cn>

# 苏醒季节

每个人心中  
都住着一个爱过的人  
随着旧时光一起沉睡  
不愿苏醒



吕晶 作品

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

苏醒季节 / 吕晶著. — 北京: 中国文联出版社, 2015.5

ISBN 978-7-5059-9884-1

I. ①苏… II. ①吕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 2015 ) 第088920号

## 苏醒季节

---

作 者: 吕 晶

---

出 版 人: 朱 庆

终 审 人: 奚耀华

复 审 人: 邓友女

责任编辑: 曹艺凡

责任校对: 李 勇

封面设计: 姚小丹

责任印制: 陈 晨

---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联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, 100125

电 话: 010-65389152 ( 咨询 ) 65067803 ( 发行 ) 65389150 ( 邮购 )

传 真: 010-65933115 ( 总编室 ), 010-65033859 ( 发行部 )

网 址: <http://www.clapnet.cn>

E - mail: [clap@clapnet.cn](mailto:clap@clapnet.cn)

[caoyf@clapnet.cn](mailto:caoyf@clapnet.cn)

---

印 刷: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

装 订: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---

开 本: 710 × 1000

1/16

字 数: 193千字

印 张: 14.5

版 次: 2015年7月第1版

印 次: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059-9884-1

定 价: 26.8元

---

## 自序

我是个写小说的。记得在上一本书里，我也曾这样给自己定义，时隔多年，居然一点都没有改变。

不过我的内心愈发惶恐，甚至惴惴不安。写小说的，往往游走在现实与梦境之间的混沌地带，而这些年，我要么生活得太清醒，要么像个贪睡的孩子，不愿醒来。

写东西的手艺还在，只是找不到讲故事的状态了。就像是《满汉全席》里的钟镇涛，心思不在的时候，即使做出了外表精美华丽的灌汤黄鱼，味道也是腥咸苦涩的。

不得不说，重拾状态是个艰苦而漫长的过程，一颗心浮得久了，想要沉下去还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以至于现在这个长篇姗姗来迟，距离上一个已经过去了将近九年。有朋友抬举说这叫九年磨一剑，其实大家都清楚，这些玩笑话是当不得真的。我还听说过某某作家二十年磨一剑呢，可有谁会相信他这二十年里除了吃喝拉撒睡就一直在写这一本书？

但是平心而论，九年时间真的不算短呢，从山城到泉城，又从泉城到帝都，再离开帝都回到生养我的杭州。开始的时候还萌生过一些讲故事的欲望，试着写过两个长篇，没到三万字就夭折了，到后来竟连开篇的勇气都没有了，仿佛经历得越多，人也就越麻木。北漂北漂，漂这个字，本身就有随波逐流的意思吧。

五年前的秋天，我受邀去湖南参加活动，和大学生们交流文学梦



想。让一个几乎丧失了文学梦想的人去做这样的事情，看起来有些滑稽。好在那次交流也并非全无价值，至少让我发现了继续创作的重要性，优胜劣汰的道理简单易懂，这个时代豪杰辈出，每天都有不少新面孔在眼前晃啊晃，老英雄若是隐居太久，便只能在江湖上剩下一些过气的传说了。

正打算老骥伏枥和那些年轻后辈们过过招，却不料生活竟也如小说一般充满曲折。同年冬天，命运和我开了一个小小的玩笑，一场突如其来的疾病让我意识到生命的脆弱，从身体到意志，从思想到行动，包括家人，包括朋友，对我而言不啻一场全方位的洗礼。一年后，当阴云渐渐散开，我告诉自己，活着的每一天都很珍贵，每一个今天，此时此刻，都充满了无可取代的意义。

真正促使我重伏键盘的是某次浏览新闻，看到一个我很欣赏的足球评论员在酒店内猝死。从事了多年的媒体工作，见惯了各种人和事，在这个快节奏的社会，就连猝死都是一个太寻常的词。聚光灯下的明星，采访过的名人，甚至身边的同行和远方的朋友，光是我能报出姓名的每年就有许多，更遑论那些我不知道的了。

我不禁会想，要是有一天，我也像他那样说走就走，毫无预兆地离开这个世界，那些我想说却来不及说完的故事，也都将随之一起消失，该是多么遗憾的事啊。

于是我写了这样一本书，把这些年我看到的、听到的和我想说的故事，凝结在这里和亲爱的你分享。书中的主人公和我一样，也曾是一名记者，他眼中的世界就是我所看到的样子，即使难免会有修饰，也绝不应该是掩饰。在水货横行的世界里，只有这样的干货，才能满足圈外人的好奇心，又能让圈内人产生共鸣。

断断续续写了两三年，这个速度足以被同行鄙视到死，但还好，小说终于有了一个完整的样貌。以我的理解，评价一部小说，故事好看是摆在第一位的，好比做一道菜，食材本身的优劣无疑比刀工来得重要。在这个基础上，如果能给读者再带来一些思考，那就更妙了。也不怕你



说我王婆卖瓜，反正我真心觉得，这部小说是符合这两点的。

以我的初衷，故事本该以悲剧收场。可是记得古龙先生曾说，我总认为人世间悲惨不幸的事已够多，我们为什么不能让读者多笑一笑？为什么还要他们流泪？许是先生的这一句话，让我终究无法狠下心来把这故事写成一个十足的悲剧。在最后关头，学着国产片的做派，扫开阴霾，种下希望。

不管怎样，有希望总是好的。希望是一个醒着的梦，我不止一次引用过亚里士多德的这句名言。事实上，哪怕是做梦，我们也都抱有同样美好的希望——好梦都会成真，而噩梦总是相反的。

朝花夕拾，再回首，这北漂的时光，不就像是一场长长的梦么。梦醒时分余泪痕，想试着去复述，却如何也记不清那些曾经令你我动容的细节，只留下一弯浅浅的轮廓。

人生也是一场梦吧，在梦里溜走了太多的故事，无所适从，无可奈何，无能为力。然而我们终要从梦里苏醒，去迎接日光下更多未完成的剧本。

千头万绪，千丝万缕，千言万语。

以此为序。

# 目 录

## CONTENTS

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自 序..... | 1   |
| 第一章..... | 1   |
| 第二章..... | 19  |
| 第三章..... | 51  |
| 第四章..... | 71  |
| 第五章..... | 95  |
| 第六章..... | 123 |
| 第七章..... | 153 |
| 第八章..... | 177 |
| 第九章..... | 199 |
| 后 记..... | 221 |





## 第一章

一张机，  
画眉早起闹春枝。  
凡心难解冥冥意。  
前番梦里，  
一朝情系，  
宛若旧相识。





当苏苜紫从那家甜品店出来，我刚从公司楼上下来准备觅食，在这样的大城市，午餐是一件很让人纠结的事。“嘿，”我叫住她，“中午就吃这个？”

她愣愣看了我一秒，很快反应过来，却是答非所问：“这么巧，你怎么会在这儿？”

认识苏苜紫是个巧合。很多人都愿意把巧合说成是缘分，在我看来，无非是换了个好听点的名字来骗小女生罢了。

四个多月前，北京刚入冬，而家里的暖气却还没来，所以表姐说，十一月的上半月是最难熬的，我也深有同感。十月底，我被公司派到中国人民大学“回炉”，进修三个礼拜的新闻学课程，天天住宾馆吃自助。很庆幸，这最难熬的半个月，今年算是躲过去了。

“回炉”的第一天，我就遇到了苏苜紫。

宾馆在人大西门的北边，下了课正好是晚高峰，路上的车堵得很壮观，人行道也好不到哪儿去，沿路都摆着地摊，想走快些也蛮有难度。

我只好悲催地走一路看一路，一边感慨着现在做什么都竞争激烈，短短的一百来米，我已经看到了至少有三个卖光盘的，五个给手机贴膜的，更有数不胜数的卖围巾和帽子的。里面有一个小摊很是特别，一张别人起码要放二三十条围巾的油布纸上，却只摆了四五条围巾，但每一条都摆得很有型很好看。

这也让我不由驻足，然后瞄了一眼这个小摊的主人，坐在一棵行道树旁，正低着头按着手机，流瀑般的长发掠过侧脸，仿佛全然不在意面前过往的行人。

“这条围巾怎么卖？”我指着一条黑白格子的围巾问她。

“六十。”她似乎抬了抬头，又瞬间低下了。



“能便宜点么？”我弯下腰，掂在手上摸了摸，质感不错，两头的流苏做得也很讨巧，让人心生欢喜。

“我说的都是实价，不还价的。”她终于抬起头看了看我，眼神里充满着无辜。

不写散文很多年，也不知道该如何去形容她的眉眼，我只知道这条围巾这回是买定了。傍晚阴冷的天气，竟有了些明媚的感觉。

“真的不能还价么？商场里都还能打折呢。”我成心要逗逗她。

“那要不我叫一百，然后给你打个六折？”她莞尔一笑，险些令我招架不住。

“你能戴一下让我看看吗？”

“行。”她爽快地答应，托起围巾站起身，边围边说，“一看就知道是给女朋友买的，这是今年最流行的中性范儿，你真有眼光。”

不会再有人比她更适合这条围巾了吧，我暗自赞叹。也只有这样的身材，才配得上这样的容貌。或许这里摆着的任何一条围巾，被她戴上都是极好看的。

女孩子长得好看也是竞争力啊！忽然想起大学里我的导师说过的这句至理名言。我直愣愣盯着她看，内心感慨万千，竟忘了说话。

她被我看得害羞起来，把围巾摘下来叠好，也有些手足无措：“算啦，五十五给你吧，我这里真是不还价的，给你破个例。”

“别别别，六十就六十，不还价了，”我猛地意识到自己有些小失态，脸一下就红了，连忙掏出钱包，递过去六十块钱，“本来我还想要打个折的，但是你一戴，我就觉得它值这个价了。”

她显然听懂了弦外之音，脸上的表情很复杂，窘迫中微含笑意，局促里夹藏欣喜，喃喃低语：“你这人……真有意思。”

这样的评价让我很欣慰。有意思就有意思吧，总比没意思好，也比“古怪”、“变态”这样的形容词好多了。

到了这个份上，若是按照理想的步骤，就应该要顺势套个名字或者磨个电话出来了，可是很遗憾，大概这种单刀直入的手法不太适合我这



种闷骚的性格，总而言之就是我怂了，临阵退缩了，看到美女胆怯了，拿着围巾就走人了。

恨铁不成钢啊。不劳烦您生气，我都想抽自己。

回到宾馆吃完饭，躺在床上看到那条围巾我就懊悔了，多好的机会啊，怎么就会被自己这样生生错过了呢？一骨碌翻身下来，决定去那条路上再找机会和她搭个讪，这回下定了决心，哪怕就是捡块砖头，也得上前问她，嘿，美女，是你掉东西了吗？

可惜等我走到那里，除了一个给手机贴膜的兄弟还在坚守岗位，别的都已经收摊走人了。

此后一连三周，下课后我都会走这条路，每次这条路上都人头攒动跟集市一样，而我也都会很耐心地从第一个摊位慢慢踱到最后一个摊位，走过那棵树时都会格外留意一下，颇有些刻舟求剑的悲壮，但却再也没有看到过她。

没想到四个多月后，在公司楼下，居然奇迹般地又遇见了她。

“我就在这儿上班啊，”我指了指身后的那栋大楼，“呶，就在十一层，好多年没挪过地儿了。”

“那你那天……噢，见女朋友？”她自问自答，作恍然大悟状，“对哦，你还给她买围巾呢，很贴心的好男人。”

我连连摆手，忙不迭地解释：“没有没有，我是去人民大学进修，公司安排的。那条围巾我也没送人，一直是自己用着，上个礼拜还戴呢，这几天气温上来了才不戴的。”

“你这人真有意思，”她粲然一笑，露出整齐好看的牙齿，“围巾是你的，不必向我汇报的。”

这是她第二次这样评价我。我毫不怀疑这是一个褒义词。大脑有些晕眩，类似缺氧的感觉，但好歹是经历过大场面的人，很快便平静了下来。上天眷顾，又给了我一次机会，无论如何都不可以再错过了。

“对了，你怎么在这里？”我很没创意地把这个问题抛还给她，



“别告诉我你也在这里上班？”

“今天是周四，陪我好朋友来报名呢，就在对面那个楼的十五层，你知道的吧？”

她说的是一档时下很火爆的婚恋交友类电视节目，随便在路上问十个人，有九个半都看过。每个礼拜四，这档节目都会在全国五大城市招募男女嘉宾，而北京的报名地点恰巧就设在我们公司马路对面的那栋大楼里。同事都怂恿我去报名参加，说以我的条件，牵走一个女生去马尔代夫或者夏威夷都不在话下。好在我意志坚定不为所动，他们忽悠无果，便将满腔鼓动热情转移到设计部老陈身上去了。

“嗯，经常看，挺不错的，”我点点头，有心试探她，“你们俩一起报名吗？可别为了同一个男人打起来哦。”

“才不会呢。”她拼命摇头，好像我这就拉她去报名似的，“我可不敢上电视，我胆儿可小了。”

我长出一口气，还好没说是因为“名花有主”，心中说不出的舒畅。再说了，我也就那么顺口一问，谁真舍得让她去啊，那些男嘉宾个个如狼似虎的，要瞧见了她，保不齐在后台就得闹出人命来。

“苜紫，”正聊着，一个打扮很潮的姑娘忽然出现在她身后，就像是凭空冒出来的，“你这五分钟可真够久的。”

这应该她就是那位要去报名的好朋友吧。网上有个定律，说美女的身边一定有个丑女做朋友，美女有多美，丑女就有多丑。而事实上，我也确实很少看到两个美女做朋友的情况。若根据这条陪衬法则来推算，她的那个好朋友应该丑得惊天动地了。

不过这显然是个例外，有多美见仁见智，反正和丑这个字是一点都不沾边的。我不禁多朝她看了一眼，浅棕色的长发微泛波浪，衬得皮肤格外白皙，虽然是白天，却化着更适合夜店的浓妆，细黑眼线描勒出一双勾人的眼，野性中不失精致，只一眼便足以唤起男人的冲动。这样的尤物，应该是男人竞相追逐的对象啊，说她是“剩女”，



打死我都不信。

“好啦好啦，快喝你的核桃露吧。”苏苜紫见她过来，打开手里的小纸袋，拿出一个杯子递过去，然后对我歉意地笑笑，“我先陪她过去喽，下次再聊。”

“哎……”我回过神来，递给她一张名片，心里明明紧张得要死，却仍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，“留个电话吧，不然下次不知何年何月了。”

“好啊，”她接过名片，拨通了我的手机，“苏苜紫，苏铁的苏，苜蓿的苜，紫藤的紫。叫我Susanna，或者苜紫都行。”

很特别的名字。她若是不说，我大约只能写对一个苏字。而且我也从来不知道，这三种毫不搭界的植物组合到一起，竟是这样一位冰肌玉骨柔若藤蔓的女子。

转念一想，她的英文名字倒是一种清新柔美的植物，这和她的形象还比较贴近。

“苜紫都行，苜紫都行。”我不习惯对着中国人叫英文名，故意接着她的话逗她，“四个字的名字，这倒像是个日本人呢。”

“真贫！”她月眉浅蹙，星眸微嗔，“你要敢这么叫我，我就当你是空气了。”

“童醒言，文娱中心首席记者。”她那正喝着核桃露的性感闺蜜也不甘寂寞，忽然扭过头念出我的名字，“看不出你那么文质彬彬，还是搞娱乐的呀？”

我夸张地抱了抱拳：“过奖过奖，其实我是外表很文化，内心很娱乐。”

“都首席了，年轻有为啊。”那姑娘凑到苏苜紫耳边，一脸坏笑，“老实交代，你们是怎么勾搭上的呀？”

“哪有！”她羞红了脸，“这是我的……客户。”

目送她们走过马路，消失于视线之外，转身到牡丹楼买了份套餐，



然后提着上楼。年前公司组织去了趟香港，回来后大家就把麦当劳改叫牡丹楼了，然而不管我们怎么叫，里面的套餐还是原来那几款。这就像生活，虽然经常变换着形式和外壳，但本质其实是一样的。

坐电梯的时候，忽地有些惆怅。因为一条围巾，从路人甲变成了“客户”，这固然是个胜利，但是身为“客户”的我，面对这个与众不同的“商家”，下一步，又该何去何从？

回到座位，看到QQ上媛媛给我留言：“童哥，我们明晚在798有一场模特大赛，想请您拨冗前来采访报道一下，具体时间地点稍后会有助理短信通知，请注意查收。”

没多久，手机就震了一下，她的助理效率很高，这么快就发来了。我一边啃着牡丹楼的汉堡，一边回了一个字：“好。”

在北京，这样的活动多如牛毛，性质也大同小异，记者去了无非就是领个红包发个通稿，很多时候几个活动时间撞车，常常就是到一个会场领完红包，又急忙奔赴下一个会场，别说等不到活动结束，有的甚至等不到活动开始。跑多了这样的活动，自己都开始质疑记者这个职业，日渐缺失的职业道德和近乎于零的行业门槛，哪里还配叫什么“无冕之王”，这让我在看待那些同行的时候颇有些鄙夷。或许，我在他们的眼中，也是这个样子。

收钱办事。收多少钱办多少事。从这个角度看，我们这种记者和雇佣兵也没什么区别。

第二天下班，我开车去798赴会，说白了就是去拿钱，三五百的也不嫌少，至少能赚个油钱。798位于北京东北角四环外，原本是些老厂房，后来不知何故吸引了无数中外艺术家云集于此，形成了一个富有特色的艺术区，名噪四方，甚至成了北京都市文化的一个新地标。

这事儿充分说明，夸得人多了，狗屎都能变成金子。

这倒有点像我们的工作，无论看到多么狗屎的，只要收了钱，就得把它们都包装成一坨一坨的金子。毕竟狗屎和金子，有着共同的颜色和量词。



周五的晚高峰，比以往时候堵得都久一些。虽然早就有了心理准备，却仍没料到原本十五分钟的车程，竟耗费了一个多钟头。尤其是在最后一个路口，居然塞了整整半个小时，各个方向开来的大车小车横竖穿插在环岛上，抱着同归于尽的决心各不相让，整个环岛就像是被几辆车龙打了个死结，无序得很壮观。不少车主都下了车，拿出手机拍照上传微博，我可没有这个闲情逸致，一面龟速向前挪动，一面急促地看着手表，这时候就知道坐出租车的好了，起码在关键时刻，还能选择弃车步行。

等我赶到会场，里面正不断响起掌声，比赛肯定是已经开始了，好在还没有结束。门口的签到台旁站着一个挺清秀的姑娘，二十出头的样子，怯生生地问我：“您好，请问您是媒体记者吗？”

我嗯了一声，环顾左右问道：“媛媛呢？”

“媛媛姐在里边，我是她的助理小鹿。”她递给我一张表，“您先签个到吧。”

除了不来的，我应该是最晚到得了，扫了一眼那张表，密密麻麻签着许多熟人的名字。这个圈子就是这样，等你把别人都认熟了，你就算是上道了；等别人把你都认熟了，你就算是资深了。

这么想来，我大约算是资深了吧。在表上潦草地签了个名，然后接过小鹿递来的新闻通稿和信封，这一切于我来说，驾轻就熟。

顺着小鹿指的方向走进去，在拐弯处，看到媛媛正在安慰一个女孩。女孩很高，赤着脚也在170以上，脸上妆都花了，长长的睫毛黏在一起，显然是刚刚哭过，梨花带雨，楚楚可怜。不用问，这一定是个充满梦想的女孩，接受不了被淘汰的结果。

“童哥，你可算是来了！”媛媛看到了我，满脸笑意，就像是望穿秋水盼啊盼的终于等到了亲人一样。这其实并不奇怪，和淘宝上见谁都叫“亲”的道理差不多，做企宣就是这样，放低身段，豁出去，挺得住，就离成功不远了。媛媛显然是熟知个中紧要，也难怪她近来春风得意步步高升，随身都带着助理了。



“来来来，给你们介绍一下。”媛媛把那女孩拉到我面前，“这是童哥，京城名记，很厉害的哟。这是可可大美女，未来的超模。”

“媛媛姐，我刚缓过来，你就别挖苦我了。”可可略带撒娇的样子，然后礼貌地伸出手同我握了握，“我叫靳可可，请多关照。”

女孩的手软如无骨，冰冷而细腻，精致的五官有如刀刻，晕开一抹甜甜的微笑，格外动人。我从名片夹里抽出一张名片递过去，顺便安慰她：“没事儿，这种小比赛就是给你练练手的，往后的机会多着呢，有事随时联系吧。”

走进会场寻了个空位坐下，和身边几个相熟的记者打了个招呼，象征性地拍了两张照片，回家再把新闻一发，就算是齐活了。往台上一瞧，发现晋级的那几个都不咋地，本就没抱多少期望，却还是隐隐感到失望，那几个姑娘身材倒还不错，但是论相貌就差点意思了，反正没有一个能入得了眼。或许是先入为主吧，我若是评委，就选靳可可做冠军了。

潜规则这个事儿，虽然没经历过，但还是能感受到它的无处不在。你要是坐在我身边，我敢保证你一定会认同我的观点。要我说，台上那几个谁拿冠军，谁就八成和赞助商老总有一腿，甚至连亚军季军也脱不了关系。看芒果台的选秀节目时曾听某评委说过这样一句话：“你hold住他，也hold不住观众。”我觉得用在这里，特别的合适。

日子就这样过着，波澜不惊，有时候一天会发生很多事，有时候连着好多天也没有一件事。平淡的日历翻页总是很快，就像北京的春天，或者可以换个说法，在北京，冬天走得很迟，而夏天却来得很早。感觉暖气才停了不久，街上就已经有人穿短袖了。

如果说北京还有春天，那大概就是这几天。再一转眼，恐怕就换了季节。

而我和苏苜紫也渐渐熟络起来，就像这日渐升高的温度。遗憾的是



我们之间的熟络只局限于手机与网络，却很少能够见面。准确地说，自从那次公司楼下重逢之后，就再没见过她。

不过，也并非全无进展。

她比我小四岁，苏州人。她说她很荣幸能和家乡拥有一样的姓氏，其实我觉得，更值得高兴的是她有着和她家乡一样美丽的样子。她母亲早逝，小学时就跟着父亲来到北京生活，她父亲貌似经营着一家公司，但具体的她却没有细说。

应该不是什么大公司吧。最近的经济形势并不乐观，许多中小企业都倒闭了，料想她父亲的公司也是风雨飘摇举步维艰，不然堂堂老板家的千金，还用得着上街摆地摊？

要说大公司，在我的交际圈里，就得数范总的星耀世纪了。那是一家总部在广州的公司，算是范家的家族产业。范总三十九岁，大我一轮，他三十四岁时从他父亲手中接过衣钵掌管公司，度过了一段艰苦的信任危机后，便将公司开到了北京。他说他喜欢北京，这个城市有别的城市所不具备的文化底蕴和王者风范。

“王者风范，就是我范粤城的范。”我还能记得他当时那种欠抽的语气，有钱就是能使人拥有抬头挺胸的底气，何况他也没说错，确实就是这个范。

然而只要见过范总，都很难把他和一家知名公司的董事长对应起来。和港台片里经常出现的老爷少爷的形象都不同，范总的穿着打扮，甚至比不上电视剧里的管家。他从不穿西装，认为穿西装打领带皮鞋锃亮的除了新郎，就是推销房产或保险的。可他的那身行头又让人实在不敢恭维，穿出去倒像是在潘家园市场捣鼓古玩的，银边眼镜斯文中透出些文艺味，虽不至于沦为土鳖，却也很容易湮于人海。

人不可貌相。大抵真正的牛人，都是不显山不露水的吧。这让我想起了几年前刚认识范总时，他在饭桌上讲的一个故事。

范总有个同乡叫胡二，这个名字也好记，倒过来念就是件民族乐